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近期收到李嘉士先生（「**李先生**」）提交的書面辭任函。李先生提呈辭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辭任生效後，李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獨立公正，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重要的積極作用，董事會對李先生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38,000股A股。李先生辭任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份管理。李先生並無任何尚須履行的承諾事項。此外，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

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李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定。因此,李先生的辭任須待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完成補選後生效。於其辭任生效前,李先生將繼續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的職責。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11月20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一項決議案,以提名馬毅博士(「**馬博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馬博士的委任須待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馬博士之任期須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馬博士將接替李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其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一致。

馬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毅博士,54歲,清華大學自動化及應用數學雙學士,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及數學碩士,以及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馬博士擁有逾20年計算機科學和人工智能領域研究及管理經驗。馬博士曾任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微軟亞洲研究院視覺計算組首席研究員及負責人、上海科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執行院長、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系教授。馬博士現任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創院院長、人工智能講座教授及數據科學研究院創院院長。馬博士亦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獵豹移動,CMCM.NY)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計算機學會(ACM)及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SIAM)會士。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函，並將根據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方案，向馬博士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0萬元(税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博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2)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4)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於其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及(5)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馬博士之資格，並認為馬博士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資格。概無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規定會阻礙其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

馬博士已承諾將參加最近一期獨立董事培訓課程，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建議委任馬博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其資格無異議後，方會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